

附件1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0355-7226901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3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4	对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种植期间进行产地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凡生产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经检疫合格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更换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检疫对象的，应立即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前，所生产、繁育的材料不得销售、调运。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5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条（三）省内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间调运的，调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本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调运。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须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进行复检。复检发现问题，由复检的植物检疫机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凡生产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经检疫合格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更换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检疫对象的，应立即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前，所生产、繁育的材料不得销售、调运。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6	对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携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地方规章】《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97年11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2日省人民政府令 第10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三项：（三）引进后须按规定集中隔离试种。一年生的不得少于一个生育周期，多年生的不得少于两年。经试种检疫，确实不带有检疫对象或其它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方可分散种植。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7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8	对经营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正）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9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量、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三十五条 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2.《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10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11	对批准进口兽药 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进口兽药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襄垣县 农业农 村局	襄垣县 农业农 村局
12	对饲料、饲料添 加剂生产企业、 经营者的行政检 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襄垣县 农业农 村局	襄垣县 农业农 村局
13	对生鲜乳生产、 收购环节的行政 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监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襄垣县 农业农 村局	襄垣县 农业农 村局

14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4）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依照法律规定，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15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晋农（牧医）发〔2009〕6号《山西省农业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兴办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备案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实行动态管理，进行不定期抽查。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16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17	对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18	对动物诊疗机构诊疗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19	对乡村兽医和执业兽医备案监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 （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 （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工作满五年。 第十四条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信息表； （二）身份证明。 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9月2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3年9月22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源于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1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2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由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专家组成。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3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是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动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主要包括：（一）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二）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三）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四）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分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4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的部门依法负责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具体实施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加强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对作业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 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六十四条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对拖拉机及其驾驶人的管理制度，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5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二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决定。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6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7	对广告违规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款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四十一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法及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审定、登记公告一致。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 4.【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8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范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范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9	对农用薄膜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4号)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第二十一条 建立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残留监测。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30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5日内对进出口水产苗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审批权限直接审批或初步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农业部审批。 第二十九条 水产苗种进口实行属地监管。进口单位和个人在进口水产苗种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入境后的监督检查。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31	对水产苗种产地 检疫的检查	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产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品种选育、培育，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襄垣县 农业农 村局	襄垣县 农业农 村局
32	对水产苗种生产 、经营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第三款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 管理。 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七条第一款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必须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口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襄垣县 农业农 村局	襄垣县 农业农 村局
33	对水域滩涂养殖 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第三款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 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襄垣县 农业农 村局	襄垣县 农业农 村局

